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1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林苡蓁即林怡芬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楊紋卉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苡蓁即林怡芬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1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2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4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5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06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07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8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苡蓁即林怡芬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
14 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辦理車輛貸款等，致積
15 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2,265,271元，因無法清償
16 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
17 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12月14日調解不成立，經
18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民事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
19 復因聲請人無法提出更生方案，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
20 第7號裁定自114年2月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於清算程序未獲償，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4日以
22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
23 取各該更生、執行更生、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
24 訛，堪認屬實。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
25 同意聲請人免責

26 三、經查：

2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9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30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
31 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

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

(二)聲請人於113年10月30日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聲請人現任職於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11月至114年4月薪資明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收入總額為316,761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52,794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3年度申報所得為683,254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3,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表、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表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細表所示每月平均薪資52,794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實屬可採。

3.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後之每月平均收入約52,79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三)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支情形：

1.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於該段期間任職於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另兼

職於貼心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依111年12月至113年1月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兼職收入總額為622,187元，核每月平均薪資、兼職收入約44,442元，另領取行政院核發之疫情補助60,000元、普發現金6,000元、因確診獲保險理賠81,951元、勞保傷病給付2,570元，而其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23,837元、494,413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41,201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3月5日陳報(二)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故聲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1,217,129元（計算式： $44,442 \times 24 + 60,000 + 6,000 + 81,951 + 2,570 = 1,217,129$ ）。

2.關於聲請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0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 ）。

3.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801,857元(計算式： $1,217,129 - 415,272 = 801,857$)，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未獲任何分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1 (四)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02 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
03 由，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指稱聲請人於112
04 年5月14日投資加密貨幣後即未繳款，且於112年12月即聲請
05 更生，顯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投機行為云云，然審
06 酌依據消費明細，聲請人刷卡以投資之金額為40,000元，惟
07 該金額顯未逾聲請人聲請更生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8 數，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之要件不相符，
09 又債權人復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0 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
11 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
13 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
16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7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18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
19 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0 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
21 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7 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郭南宏

30 《附錄法條》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繼續清償可再聲 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	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繼續清償可再聲 請免責金額 (新臺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5,768元	50.14%	0	402,051元	227,163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74元	3.69%	0	29,589元	16,717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26元	1.91%	0	15,315元	8,653元
星展（台灣）商業	19,120元	0.84%	0	6,736元	3,805元

(續上頁)

01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 有限公司	398,862 元	17.61%	0	141,207 元	79,783元
裕富數位 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584,621 元	25.81%	0	206,959 元	116,933 元
合 計	2,265,27 1元	100%	0	801,857 元	453,054 元